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4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蒋雷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6 人，代表股份 737,960,6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3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05,192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8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32,768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.64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32,768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32,768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43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533,6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1%；反对 2,24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6%；弃权 18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41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33%；反对 2,240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69%；弃权 18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488,8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0%；反对 2,28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97%；弃权 186,7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9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566%；反对 2,285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36%；弃权 186,7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525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0%；反对 2,237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3%；弃权 197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3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680%；反对 2,237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95%；弃权 197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552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6%；反对 2,25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弃权 150,3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59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95%；反对 2,25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18%；弃权 150,3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554,1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；反对 2,310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1%；弃权 95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61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559%；反对 2,310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17%；弃权 95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471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8%；反对 2,332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0%；弃权 156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279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50%；反对 2,332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76%；弃权 156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138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0%；反对 2,476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6%；弃权 142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49,1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074%；反对 2,476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64%；弃权 142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1%。

董事马引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马引代先生持有 203,300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公司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351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64%；反对 2,43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7%；弃权 176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58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367%；反对 2,43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49%；弃权 176,41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61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116%；反对 2,26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6%；弃权 165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342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961%；反对 2,260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82%；弃权 165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7%。

本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提案予以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704,673,279 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雪云、张超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